

证券代码：832124 证券简称：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终止挂牌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终止挂牌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终止挂牌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 终止挂牌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p>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二）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三）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四）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章程》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